附件 2

2019年费县部分县直部门单位

公开考选工作人员报考说明

1、关于亲属关系回避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有应回避亲属关系公务员所在的同一单位。

根据《公务员回避规定（试行）》，公务员凡有下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1）夫妻关系；（2）直系血亲关系，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3）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包括伯叔姑舅姨、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甥子女；（4）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的配偶及子女配偶的父母、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得报考县纪委监委岗位：与费县纪委监委工作人员及监督对象（县管及以上领导干部）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的；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有夫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不得同时录用；其他不适合报考的情形。

2、关于“报名登记表”有关内容填写

（1）出生年月、入党时间、参加工作时间等一律用6位数字表示，如“1980.02”；

（2）民族填写为“X族”，如“汉族”；

（3）籍贯填写祖籍所在地，出生地填写干部本人出生的地方；籍贯和出生地均按现在的行政区划填写，市辖的区只填到市。如“山东费县”“山东临沂”；

（4）人员性质须按以下内容据实填写：公务员、参照管理人员（行政编制）、参照管理人员（事业编制）、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人员；

（5）岗位代码要按照计划表所列内容正确填写；

（6）主要学习和工作经历从高中阶段填起，起止日期填到月（年份用4位数字表示，月份用2位数字表示，起止日期之间用全角横线“—”连接，如“2001.09—2004.07”），前后要衔接，不得空断（因病休学、休养、待分配等都要如实填写），每段简历后面不加标点符号；

（7）“奖惩情况”栏，填写省、部级以上的奖励或记功；受处分的，要填写何年何月因何问题经何单位批准受何种处分，何年何月经何单位批准撤销何种处分。没有受过奖励和处分的，要填“无”；

（8）“家庭主要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栏填写：配偶、子女、父母、岳父母，以及和本人有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信息。

3、关于“家庭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信息采集表”填写

各栏信息须据实填写，表格填不下或有其他重要社会关系的，可另附纸，不得随意删除项目和改变表格内容。